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小字第27號

原告 明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閔

被告 何政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因有承包水電工程之需求，即於臉書社群網站找尋水電承包之廠商，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透過臉書認識被告，雙方談妥水電承包工程、價錢後，原告匯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5萬元，合計11萬元予被告指定之帳戶，孰不知被告竟收款後惡意將已經說好的價格加價，至今仍未歸還。兩造間約定之工程計算式為：南投2場20,000元X2+馬桶更換7,000元+教會維修3,000元+大甲點工6,000元=56,000元，先前已匯款給被告金額為11萬元，被告應歸還款項為54,000元。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預支之工程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該還的，我還是會還他，但是有些不合理的要求，
03 我無法接受。我有結算金額都有跟原告講，但是原告都不接受。
04 我現在認為應該是34,000元，和偵查中講得一樣等語。
05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之公司因有承包水電工程之需求，即於臉書社群網站找
08 尋水電承包之廠商，於000年0月00日下午透過臉書認識被告，
09 雙方談妥水電承包工程、價錢後，原告匯款6萬元、5萬元，
10 合計11萬元予被告指定之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
11 應認為真實。另原告主張扣除被告所施作工程費用部分，被告
12 尚應返還工程款54,000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3

14 (二)經查：被告於警詢中辯稱略以：伊原先與原告洽談承包之水
15 電工程有2場，1個工程位於南投縣草屯鎮，1個工程在臺中市
16 大甲區，談好這2場工程完工後之金額是18萬元，原告匯款
17 11萬元是訂金，南投草屯那場工程，伊於112年2月4日進場
18 施工，並於同年2月6日完工並驗收完畢，結果大甲那場工程，
19 因為原告之公司有很多前期工程未完成，伊無法進場施工，
20 只能算點工，結果112年2月15日原告要伊去臺中市東區建德
21 教會做維修工程，伊在當日完工，並有拍照給原告驗收，之
22 後，原告又額外請伊於112年2月24日至南投縣草屯鎮做另一
23 場水電工程，伊於112年2月25日完工，也有拍照給原告驗收，
24 後來原告表示大甲那邊已有人開始進場施工，跟伊說也可以
25 進場施工，結果原告請伊去大甲那邊的工程地點幫他點施工
26 材料以利他叫貨，以及到場監看挖土機的施工狀況，這些都
27 超出伊的工作以及估價範圍，伊跟原告反映，伊變成設計兼
28 代工，且越做越多，越來越複雜，而且沒有經過估價，於是
29 原告跟伊在 LINE通話中吵了起來，原告就叫伊不要接工程
30 了，伊也表示不要接了，於是伊在 LINE裡面列出清單給他
31 看，南投1場30,000x2=60,000元、馬桶代料代工

01 7,000元、教會維修3,000元、大甲點工x1天2工=6,000元，
02 總金額76,000元，伊從11萬元裡面扣掉，要退還他34,000
03 元，但他表示南投那場是2萬元，伊跟他說大甲跟南投2場一
04 起估，分開估是不一樣，但他堅持要伊退還4萬元等語（見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0號卷第16至17
06 頁、第127至130頁）。就被告所辯之事實，原告並未爭執，
07 惟原告認為兩造間約定之工程計算式為：南投2場20,000X2
08 +馬桶更換7,000+教會維修3,000+大甲點工6,000=56,000
09 元。綜合兩造所述，兩造所爭執之重點應係在南投場之計價
10 究竟為20,000元抑或30,000元。而被告辯稱兩造間原約定係
11 南投及大甲兩地之工程，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而嗣後被告僅
12 施作南投2場，大甲工程部分則改為點工方式，亦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則在契約內容上，顯然已有所變更，則兩造原所約
14 定南投1場20,000元部分，亦與原約定時之契約內容有所不
15 同，是被告主張該金額有所變動，尚非與一般常情有違。且
16 依原告於LINE對話中，亦確實曾提出被告應退40,000元之對
17 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40號卷第12
18 9至130頁），亦可見原告亦知悉契約內容變動後工程單價亦
19 可能有變動之情事。是被告辯稱南投2場單價應為30,000元
20 一節，應與事實相符。是被告辯稱工程總金額76,000元，扣
21 除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110,000元，被告應退還34,000元。
22 原告主張工程總金額為56,000元，被告應退還54,000元，尚
23 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25 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2 敘明。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5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630
06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8 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張清洲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18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19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蕭榮峰